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1,599,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104,385,5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11%(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599,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5,799,500股及5,799,5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5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39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99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代表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23,198,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4,385,5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397,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交易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7,397,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借股協議

為促進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L Trade Investment L.P.借入最多17,397,500股股份。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限。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除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宣佈的可能性。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僅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7.20港元至18.8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將為約1,950.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0。